

公 告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3 日

主旨：公告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初試備取考生遞補複試報名名單。

依據：

- 一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簡章。
- 二、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第 4 次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各類科初試備取考生遞補複試報名名單如下：

(一) 普通科

備 1 1000480 辛佳翰	備 2 1001660 魏佳洵	備 3 1000758 謝孟茹
備 4 1001428 潘宛妍	備 5 1000220 郭晴冬	備 6 1000682 林禹欣
備 7 1002317 王韻雅	備 8 1001648 洪慈屏	備 9 1000230 張君綺
備 10 1001021 廖梧均		

(二) 英語科

備 1 2000192 黃絹喬	備 2 2000026 詹媛媛	備 3 2000125 林鈺玲
備 3 2000231 韓享竹	備 5 2000227 黃意汝	

(三) 體育科-一般體育

備 1 3100011 林易璟	備 2 3100059 施特河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(四) 藝術-音樂

備 1 4100005 王亮今

(五) 藝術-視覺藝術

備 1 4200074 王婕媯

(六) 輔導科

備 1 5000062 朱廷羽

(七) 資訊科技

備 1 7000066 劉美祈 備 2 7000069 紀毓中 備 3 7000072 陳鈺心
備 4 7000051 李佳怡 備 5 7000032 林瑞敏

(八) 自然科學

備 1 7100138 張詠皓 備 2 7100032 莊雅婷

- 二、請上開備取錄取人員於 110 年 7 月 3 日 (星期六) 下午 7 時 30 分起至 110 年 7 月 4 日 (星期日) 中午 12 時期間，登錄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(網址：<http://primary.tp.edu.tw>)點選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連結並上傳相關報名資格文件，未於期間內完成資料上傳者，視為放棄複試資格審查，經審查後確有資料不齊者，須於 110 年 7 月 4 日 (星期日) 下午 3 時前上傳補齊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複試資格審查情形包含審核中、通過、不通過或退回補件，審核情形請至前述報名系統網站「複試資格審核文件上傳」進行查詢，倘顯示通過者，再請至報名系統網站點選「複試繳費單下載」下載繳費單(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500 元整)，並請於 110 年 7 月 6 日 (星期二) 前，選擇以下任一種方式完成繳納，採

銀行 ATM 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，採便利商店代收繳費時間至 110 年 7 月 6 日(星期二)晚上 12 時整截止：

(一) 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繳款。

(二) 持繳費單至 7-11、全家、OK 或萊爾富便利商店超商繳費。

(三) 使用銀行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繳費(需自行負擔手續費，交易明細表請務必留存與確認繳費完成)。

四、有關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報名系統網站系統操作、繳費或相關疑義，請洽臺北市中正區東門國民小學，聯絡電話：02-23412822 轉 56。

臺北市 110 學年度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聯合甄選委員會